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0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BE\_8B\_E 5 B8 88 E5 8A 9E E7 c36 51540.htm 第五章 担任公诉案件一 审辩护人 第一节 收案 第六十三条 在被告人被提起公诉后, 律师可以依法接受委托,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律师事务所 应依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第六十四条 律 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的 辩护人,但应征得被告人的同意。 第二节 审查管辖 第六十五 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注意审查该案是否属于受案法院管辖 。发现管辖不当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管辖异议。 第三节 查阅 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第六十六条 律师有权到人民法院查阅 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第六十七条 律师应当认真查阅案件 材料,了解分析案情。案件材料应当包括起诉书、证据目录 、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等。缺少上述材料 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 第六十八 条 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承办 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调取有关材料。侦查、审查起诉阶 段的承办律师应当给予协助。 第六十九条 律师查阅、摘抄、 复制案件材料,应当记明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的时间 地点,并注明案卷页数,证据材料形成的时间、地点及制 作证据材料的人员。 第七十条 律师查阅案件材料应当着重了 解以下事项: (一)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二)被告人被指 控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及其他可能 影响定罪量刑的法定、酌定情节等; (三)被告人无罪、罪 轻的事实和材料;(四)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人的自然情况;(五)被害人的自然情况;(六)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的合法性、完备性;(七)技术性鉴定材料的来源、鉴定人的资格、鉴定过程与方式以及鉴定结论和理由等;(八)同案被告人的有关情况;(九)有关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证据本身及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十)有关证据能否证明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有关情况,有无矛盾与疑点;(十一)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第七十一条律师阅卷应注意的事项参见本规范第四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